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息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息县教育体育局华中师范大学附属息县高中改善办学条件项目(2022年)第五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息县教育体育局华中师范大学附属息县高中改善办学条件项目(2022年)第五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省红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452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705.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 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省红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12日

李琳